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8-8

序号	条款编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依据
1	第三条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u>审议批准公司组织管控和机构设置方案；</u>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考核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u>（十四）领导和监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统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和有效实施，督导企业风险管理文化的培育，审议公司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批准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了解和掌握企业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风险管理现状，做出有效控制风险的决策。</u> <u>（十五）</u>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公司党委会议2017年第3次会议决定，将“总经理”改为“总裁”，“副总经理”改为“副总裁”。 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开展企业章程增加党建内容修订工作的通知（深国资委[2017]33）

			<u>（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年度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u> <u>（十七）审议批准公司薪酬方案、特殊贡献奖的奖励办法以及相关事项；</u> <u>（十八）审议批准公司企业年金方案、住房公积金方案；</u> <u>（十九）审议批准公司高管人员考核办法及年度考核结果；</u> <u>（二十）审议批准所属公司（上市公司除外）长效激励约束机制；</u> <u>（二十一）审议并提出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企业名单，拟订公司及所属企业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u> <u>（二十二）审议批准未纳入预算的参股上市公司减持事项；审议减持参股上市公司股份的后评价报告；</u> <u>（二十三）审议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统筹内部控制评价体系的建设和有效实施；</u> <u>（二十四）审议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参股上市公司股份，且未达到相关国资监管规定须报国资监管机构审核的事项；</u> <u>（二十五）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和国资监管规定，审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参股上市公司的股份、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国有股东参股的非上市企业参与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等事项；</u> <u>（二十六）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u>	
--	--	--	---	--

			公司党委的意见； <u>（二十七）</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	第六条	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除因发生法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而被免职或因正常工作变动离职的情况外，董事会每年更换和改选的董事人数最多为董事会总人数的1/3。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u>总经理、副总经理</u>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u>总经理、副总经理</u>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除因发生法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而被免职或因正常工作变动离职的情况外，董事会每年更换和改选的董事人数最多为董事会总人数的1/3。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u>章程</u>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u>总裁、副总裁</u>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u>总裁、副总裁</u>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同上
3	第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离职后6个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u>章程</u>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离职后6个月。	
4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 <u>章程</u> 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5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基金的用途： （一）视超额完成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情况，奖励公司 总经理 及经营班子有突出贡献人员；	董事会基金的用途： （一）视超额完成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情况，奖励公司 总裁 及经营班子有突出贡献人员；	同上
6	第五十五条	（一）本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标准，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二）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标准，但达到如下标准的，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一）本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 <u>《章程》第四十一条</u> 规定标准，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二）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u>《章程》第四十一条</u> 规定的标准，但达到如下标准的，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与《公司章程》修订相同。

		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本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标准时，由董事会作出决定，并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条件下，决定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按揭担保事项。 （四）本公司正常经营期间发生单笔金额 300 万元以下已计提减值准备资产的财务核销事项，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五）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出售所持股权，导致失去相对控股地位的事项，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六）未达到上述（一）（二）（五）条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和流程，充分履行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予以审批或授权经营班子审签，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请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本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未达到<u>《章程》第四十二条</u>规定的标准时，由董事会作出决定，并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u>《章程》</u>的条件下，决定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按揭担保事项。 <u>（四）审议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u> <u>上市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定是否需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在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 <u>上市公司核销资产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核销资产不论金额大小，都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核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 10%以下的，无需披露；核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 （五）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出售所持股权，导致失去控股地位的事项，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u>（六）审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u>
--	--	---	---

			提供资金帮助、委托贷款等对外借款行为，但两种情况除外：<u>（1）存贷款业务属于企业主营业务的；（2）资助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u> <u>董事会审议此类对外借款事项时，需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份额。</u> <u>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所有或实际控制的企业提供借款。</u> <u>（七）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程序。</u> <u>（八）除《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况之外，未达到上述（一）（二）（五）条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和流程，充分履行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予以审批或授权经营班子审签，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请董事会审议。</u>	
7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或委托有关部门和人员）可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董事有权就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向有关执行者进行质询。如发现有违反决议的情况，可要求和督促总经理或有关部门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可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或委托有关部门和人员）可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董事有权就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向有关执行者进行质询。如发现有违反决议的情况，可要求和督促总裁或有关部门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可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同第三条

8	第六十六条	<u>本规则自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通过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u>	<u>本规则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通过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u>	章程附件修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	-------------------------